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5 月 22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48123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因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經本市南港區公所初審後，以 95 年 5 月 3 日北市南社字第 09530584700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複審，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11 人平均每人每月所得為新臺幣（以下同）27,756 元，超過本市 95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4,377 元，及全戶不動產 5,290,212 元，超過規定標準 500 萬元，乃以 95 年 5 月 22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481230

0 號函通知訴願人否准其申請。訴願人仍不服，於 95 年 5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人民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 1 項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 5 條規定：「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四、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無工作收入、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第 5 條之 1 規定：「第 4 條第 1 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

工作收入核算。（二）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主計機關公布之最近 1 年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核算。（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 2 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前項第 3 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 5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 6 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 6 個月以上至分娩後 2 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禁治產宣告。」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4 年 10 月 12 日府社二字第 094042689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5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

準、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公告事項：本市 95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4,377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500 萬元。……。」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年邁又失業，雖與次子共同居住，惟次子收入亦不豐，是故無餘力扶養訴願人，又訴願人長子早已病逝，長媳改嫁，實無力再提供其遺留 2 子之生活費，希望原處分機關核准為低收入戶。

三、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配偶、次子、長女、次媳、長孫女、長孫、次孫、三孫、外孫、長媳共計 11 人，依 93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所得及不動產明細如下：

- (一) 訴願人(24年○○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規定，雖屬無工作能力，惟查有薪資所得 1筆計 659,210 元，其他所得 1筆 6,500 元，故每月收入以 55,476 元列計。
- (二) 訴願人配偶○○○○(28年○○月○○日生)，查無薪資所得，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規定，無工作能力，故每月收入以 0 元列計。另有房屋 1 筆，評定價格為 18 0,500 元，土地 2 筆，公告現值計 4,251,300 元，故不動產價值共計 4,431,800 元。
- (三) 訴願人次子○○○(53年○○月○○日生)，有薪資所得 1筆 564,000 元，利息所得 1筆 2,630 元，故每月收入以 47,219 元列計。
- (四) 訴願人長女○○○(57年○○月○○日生)，查有利息所得 1筆 2,605 元，無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各款規定情事，有工作能力，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1第1項第1款第3目規定，工作收入依最近1年度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每月 23,910 元計，故每月收入為 24,127 元。另有房屋 1 筆，評定價格為 294,700 元，土地 1 筆，公告現值為 563,712 元，故不動產價值共計 858,412 元。
- (五) 訴願人次媳○○○(57年○○月○○日生)，查有其他所得 1筆 7,780 元，無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各款規定情事，有工作能力，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1第1項第1款第3目規定，工作收入依最近1年度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每月 23,910 元，故每月收入為 24,558 元。
- (六) 訴願人長媳○○○(56年○○月○○日生)，有薪資所得 2筆計 1,837,063 元，營利所得 1筆 10,214 元，故每月收入以 153,940 元列計。
- (七) 訴願人長孫○○○(79年○○月○○日生)、次孫○○○(84年○○月○○日生)、三孫○○○(85年○○月○○日生)、長孫女○○○(86年○○月○○日生)及外孫○○○(84年○○月○○日生)，查無薪資所得及不動產等資料。

綜上計算，訴願人全戶 11 人，93 年度每月家庭總收入為 305,320 元，平均每人每月所得為 27,756 元，超過本市 95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4,377 元，另其全戶之不動產為 5,290,212 元，超過法定標準 500 萬元，此有 95 年 6 月 22 日列印之 93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訴

願人全戶戶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低收入戶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年邁又失業，雖與次子共同居住，惟次子收入亦不豐，是故無餘力扶養訴願人，又訴願人長子早已病逝，長媳改嫁，實無力再提供其遺留 2 子之生活費等節。經查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配偶、次子、長女、次媳、長孫女、長孫、次孫、三孫、外孫共計 10 人，另

訴願人之長孫及次孫均為本案低收入戶申請之輔導人口，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為訴願人長孫及次孫之母親，且渠等 2 人父親死亡，由母親監護，是以自應將其列入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故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共計 11 人。是訴願主張，委難憑採。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7 月 21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